

### 韓正提出大灣區建設方向 制度創新是高質量發展關鍵

5月20日至22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國務院副總理韓正在廣東調研自貿試驗區建設和深化粵港澳合作等工作並作出具體指示。這是韓正代表中央對廣東自貿區發展、粵港澳大灣區建設提出的發展方向和行動指南，是對國家新一輪改革開放工作在大灣區如何推進的具體部署和要求。韓正調研的重點如橫琴、南沙、前海、深港科技創新特別合作區等，正是國家以點帶面推動自貿區和大灣區建設的標誌性地區；韓正提出自貿區要抓住制度創新這隻牛鼻子，是對自貿區和大灣區建設的重要提示和重大課題。國家要求大灣區建設要高質量高起點，對大灣區規劃發展明確了目標、路徑並作出部署，這對香港是重大利好，香港應抓住好落實、把握機遇、乘勢而上。

22日下午，韓正在深圳主持召開擴大開放工作座談會並講話。韓正表示，建設自貿試驗區是以習近平同志為核心的黨中央在新形勢下全面深化改革、擴大開放的重大戰略舉措；粵港澳大灣區建設是習近平總書記親自謀劃、親自部署、親自推動的國家戰略。韓正強調，要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全面貫徹黨的十九大精神，堅定不移推進改革開放，對一切不符合新發展理念的思想觀念都要堅決摒棄，一切不符合高質量發展要求的體制機制都要大膽改革，一切制約創新的管理方式都要促其改變。

這是韓正代表中央對廣東和大灣區如何落實習近平主席系列講話精神作出的具體部署和行動綱領。韓正指出，要高質量高起點做好大灣

區規劃建設，打造國際一流灣區和世界級城市群；要優化產業佈局，發展實體經濟、高新技術產業、現代服務業；要吸引國際創新資源集聚，打造國際科技創新中心。國家明確了廣東自貿區發展、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的發展目標和發展路徑並作出部署安排。

韓正調研的地方，如廣東自貿試驗區珠海橫琴片區、廣州南沙片區、深圳前海蛇口片區、粵澳合作中醫藥科技產業園、深港科技創新特別合作區、前海深港青年夢工場等，正是自貿區和大灣區發展的標誌性地方。調研的安排，顯示中央關注的重點，重視這些重要的經濟發展「高地」的開創性、探索意義和示範效應，給出了以點帶面推進高質量發展的重要提示。

韓正提出要抓住制度創新這一核心，點出了自貿區和大灣區開放建設發揮優勢的牛鼻子。在一小時生活圈內具有「一個國家、兩種制度、三個關稅區、四大特區」的這一獨特性，在全球範圍都找不到。要使這種獨特性變成發展優勢，制度創新正是關鍵。制度創新做不好，獨特性就會成為發展的障礙；制度創新做好了，獨特性就會顯示出巨大互補性。這是對自貿區、大灣區規劃建設提出的重大課題。

韓正指出大灣區建設要高質量高起點，這是國家對大灣區規劃與落實提出的明確要求，也為大灣區發展明確了方向、目標、路徑。這一切對香港是重大利好，香港需要認真領會、積極行動，抓住國家新一輪大開放大改革的重機遇，讓「一國兩制」偉大實踐取得更大成功，讓香港更好發展。

### 檢討優化房屋政策 改善市民居住質素

社聯發佈每兩年的研究數據，反映本港社會各領域的發展狀況，整體的社會發展指數為205，是數據發佈18年來首次錄得倒退，反映即使經濟發展強勁，社會發展仍然停滯，基層市民無法分享發展成果。研究指出，指數下跌主要受房屋問題拖累，房屋指數錄得-342，兩年間大跌超過4成，顯示居住問題已經嚴重拖累社會發展和市民幸福感。面對樓價迭創新高，資產價格與市民可支配收入的差距越拉越大，公營和資助房屋已經成為相當一部分市民保持居住質素的唯一希望。在房屋政策的大思路上，當局要積極考慮以「取之於土地、用之於居住」為大方向，利用豐厚的土地收入來幫助低收入和夾心階層改善居住質素。具體策略方面，政府在加快覓地的同時，更有必要全面檢討房屋政策，既要增加公屋供應，亦要積極研究資助房屋價格與市價脫鉤等問題，讓資助房屋的居住功能充分發揮。

雖然本港第一季度經濟增長4.7%，達到近7年高位，但經濟增長並沒有令基層市民感受到生活質素的提升，其中的關鍵在於居住問題。社聯的研究指出，居住開支佔住戶總開支的百分比，2016年達到35.8%，較之兩年前的32.8%上升了3個百分點，反映市民需要縮減其他開支來應付居住需要；與此同時，相當部分市民的人均居住面積有越來越小的趨勢。隨著近年樓價指數和租金指數迭創新高，相關情況相信只會日趨嚴重。而基層市民想輪候公屋，最新數據反映輪候時間突破紀錄，攀升至5.1年。各種數據都顯示居住問題已經成為影響市民生活質素的重大難題。

不論何種社會制度，居住是市民的基本需求。解

決相當部分市民越住越細、越住越貴、入住公屋越來越難的問題，當局責無旁貸。綜觀目前情況，除了加快覓地建屋外，政府還需要從兩方面着手，檢討優化房屋政策。

首先，房屋政策的大思路需要檢討。房屋兼有投資與居住兩個功能。私樓價格不斷上升，是因為市場資金豐沛，將私樓的投資功能不斷強化，令樓價高處不算高，從而與普通市民需要的居住功能越來越背離。私樓價格不斷攀升，地王不斷出現，賣地和稅收令庫房收入大增，私樓投資者和政府都是「贏家」；但從居住功能的角度看，普通市民就是「受害者」。因此，政府作為各種社會資源的調配者，應該以「取之於土地、用之於居住」的大思路，着眼于將私樓市場的大量庫房收入，用於幫助市民改善居住，以達至房屋投資與居住兩個功能的平衡。

其次，有必要全面檢討現行公營房屋和資助房屋制度，以豐厚的私樓市場收入解決基層市民和夾心階層的居住問題。一方面增加公屋投放，滿足基層市民居住所需；另一方面，積極研究房屋、首置上車盤等資助房屋與私人樓價脫鉤，弱化資助房屋的投資功能，強化資助房屋的居住功能，重燃市民以居住為主要目的的置業希望，讓大量無能力購買私樓的市民能有安居樂業的最重要保障。

本港的土地房屋問題非一日之寒，整個社會都在承受房屋政策過時的苦果。目睹大量市民面對越來越大的居住困難，特區政府須以創新思維，檢討優化房屋政策，切實改善市民居住質素，為社會和諧打好重要基礎。

# 官指案情嚴重 年輕也可判囚

## 反駁旺暴案辯方說法 強調政治對錯非法庭考慮因素



旺暴案 審訊

在旺角暴亂期間，10名男子涉嫌向警員投磚及毀壞警車案，其中9人早前被裁定全部暴動罪成，他們連同另一早前已承認暴動罪的被告昨日在西九龍法院就定罪求情。對於有被告的代表律師聲稱旺角暴亂的性質是「政治示威」，法官質疑辯方是要求法庭裁定政治議題的對與錯，並反問道：「一時貪玩、無目的嘅要重判，有政治目的就可以輕判？」針對另一被告的辯護律師稱希望法官考慮刑罰時要有「一念之仁」，法官反駁他要考慮案件嚴重性，即使被告年輕也可判囚。在聽畢求情後，法官將是案押後至本月31日判刑。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是案原有10男1女共11名被告，依次為莫嘉濤、李倩怡、鍾志華、何錦森、霍廷吳、陳和祥、鄧敬宗、李卓軒、林永旺、葉梓豐及吳挺愷，年齡由19歲至73歲不等。其中，李倩怡早前潛逃台灣正被通緝，第十一被告吳挺愷則在開審前認罪，餘下9人全部被裁定暴動罪成。

### 辯方引六七事件例被駁

代表第三被告鍾志華的大狀黃瑞紅昨在庭上求情稱，法庭對暴動案被告判刑時，應考慮暴動本身的社會背景，又引述六七事件的一宗案例，指當年有被告在南九龍裁判署外煽動群眾襲擊警察，過程長達5小時，法官當時指，判刑須反映騷亂時的社會情況、騷亂因由和後續影響等因素，最終被告獲判監兩年。

不過，郭官認為該案例原審僅三四天，與是案審訊逾一年的情況不同，兩案不能作比較。

黃續稱，旺角暴亂源於複雜的社會問題，包括市民不滿政府施政、內地與香港矛盾、「佔領」期間警察處理示威者的手法等。相對於六七事件，旺角暴亂

的性質只屬「政治示威」，示威者事前毫無準備，亦無如當時般破壞、洗劫商舖等事發生。

### 誘過家庭「坎坷」揭有錢照賴租

郭官表明，政治對錯並非法庭要考慮的事項，並質疑此背景與第三被告向警方投擲膠樽無關，又指第三被告在涉案影片中，被拍到用樽投向攝影師，質疑辯方提及被告對施政不滿等，和他投擲膠樽並無關係，更反問道：「一時貪玩、無目的嘅要重判，有政治目的嘅就可以輕判？」

黃並提到第三被告家庭背景「坎坷」：他的母親患精神病，父親逝世前吸毒、飲酒成癮，3個胞姊中兩個有智力問題，令他自小缺乏家庭的愛。郭官質疑第三被告月賺1.5萬元也不願承擔租金，又不曾幫家人執屋，「佢都無愛過自己家人。」

被裁定兩項暴動罪、1項刑毀及1項襲警罪罪成的首被告莫嘉濤，其辯方求情透露他在內地出生，7歲來港定居，在中學讀通識科因而關心時事，現因少不更事而闖下大禍。

辯方續稱，莫在2014年「佔領」期間在金鐘逗留10天，認為自己和他人使用和平方法，卻遭警員「武力對待」，而近年的「七警案」和「朱經緯案」，令首被告視警員代表建制，他於案發晚上以社會最不容許的方法，向執法者使用暴力。

辯方聲言，莫現已深刻反思，知道案發時襲擊的警員，同時亦是市民，需要工作和養妻活兒，若社會未能變得更好，都是因為「更高層」，建議判他入勞教中心和教導所，辯方望法官不要判他監禁，指法官的「一念之仁」或將會對被告有影響。

法官強調，要考慮案件嚴重性，被告涉及的控罪嚴重，又指即使被告年輕，也可判囚。辯方就回應指「一念之仁」中的「仁」，不應解作mercy（仁慈），應該解作wisdom（智慧）云云。

被告中年紀最大、73歲的陳和祥，律師就指他教育程度不高，有高血壓、糖尿病和抑鬱等問題，一直奉公守法，今次經過嚴重教訓充滿悔意。法官則指，有片段拍下陳和祥投擲磚，有警員被磚擊中受重傷，指陳和祥的案情較為嚴重。



辯方律師為被告求情，希望法官考慮刑罰時要有「一念之仁」。法官反駁，需要考慮案件嚴重性，即使被告年輕也可判囚。圖為旺暴亂象。資料圖片

### 「眾志」先例可循 毋須考慮政治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代表控方的刑事檢控專員梁卓然昨回應辯方求情時表示，法官於楊家倫一案中已為牽涉旺角暴亂的暴動案件訂立量刑基準，此基準適用於所用參與該次暴亂者，並認為即使被告無投擲磚頭或雜物，只要他參加了暴亂，就同應負上集體性的刑責。倘被告有份策劃或牽頭帶領，則其刑責更高。

梁卓然並反對辯方部分律師呈上與被告毫無關係的求情信，指撰寫該些求情信的人與被告全不認識，法官毋須考慮。

至於辯方建議法庭考慮今次暴亂的社會背景，他則引用特區終審法院「香港眾志」黃之鋒等人衝擊政府總部外廣場的非法集結案判例詞指，法庭不是處理政治議題的地方，但法官可在判刑時考慮個別被告的犯案動機。

## 控方：倘證被告阻清場應裁罪成

2014年「佔旺」清場期間，17人未依禁制令離開而被控刑事藐視法庭罪，包括「熱血公民」副主席鄧錦濤（四眼哥哥）在內等多人已認罪獲判或已表示認罪，剩下5名選擇抗辯的被告的案件昨在法院開審。控方開案陳詞重申，只須證明被告有意圖逗留現場，阻礙執達主任和相關代理人執行法庭禁制令，法庭就應裁定被告罪成。案件下周一（本月28日）續審。

5名抗辯被告分別是蕭雲龍、文伙安、翁耀聲、陳柏陶和劉鐵民。控罪指他們於2014年11月25日違反法庭禁制令，在旺角彌敦道至蘭蘭街一段的亞皆老街阻礙執達及警方清場。

控方昨日在庭上開案陳詞時，開宗明義的引述早前「社民連」副主席黃浩銘被裁定藐視法庭而判囚的上訴案件，指出控方只須證明被告有意圖留在涉案範圍，並妨礙到執達主任和相關的代理人執行法庭禁制令，包括清除當日在亞皆老街的路障，即足以證明被告罪成。

控方指，當日上午8時，有人在禁制令範圍設立講台。執達主任和取得有關禁制令的原原告潮聯公共小型巴士有限公司的禁制令代理人，在8時40分於現場宣讀禁制令內容，並多次要求示威者及「佔領者」離開。

9時49分，執達主任再次宣讀禁制令，並警告會開始清場，其後開始拆除現場部分帳篷等物品時發生衝突。執達主任在當日下午2時半左右正式要求警方協助，警方隨即發出第一次警告，並在下午3時發出最後警告：「如果前面嘅人群唔肯離開，就立即拘捕佢哋。」

### 揭有被告「全副裝備」亮相

控方續指，執達主任由當日上午至下午2時許，先後6次作出廣播宣讀禁制令內容和要求在場者離開，其間多次遭遇阻撓，才要求警方協助。被告蕭雲龍及翁耀聲分別於當日上午近10時出現在涉案地點。蕭一直手持相機在執達主任防線附近，翁則手持「大聲公」。至下午3時，警方上前分將蕭和翁拘捕，其間蕭曾反抗。

被告陳柏陶則被指在當日上午11時許出現在涉案地點，其間曾做出手勢及高舉手臂，更戴有頭盔、面罩及眼罩，於下午3時被捕。被告劉鐵民則於早上9時半被發現在現場，站在木台上手持「我要真普選」標語，至下午3時被捕。被告文伙安在下午2時44分被發現在現場逗留，未有理會警方警告，並於約15分鐘後被捕。

### 影片證有人最少逗留6小時

控方並在庭上播放影片指，5名答辯人當日都身在現場。根據警方拍攝的現場片段記錄，顯示有被告在現場逗留了最少6小時，另有被告當日逗留在現場最少約1分鐘，但不論他們逗留時間的長短，他們在被拘捕前都曾阻礙執行法庭的禁制令。

控方又要求法庭利用該些片段與5名不認罪在被捕時的相片作比對。

案件押後到下周一（28日）續審，控方屆時會開始提出證據，及據答辯方要求傳召約20名證人。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 旁聽女涉庭內拍照惹官非

2014年「佔旺」清場期間拒絕依照禁制令離開，被控刑事藐視法庭罪名的5名被告，昨晨在法院開庭應訊。在控方讀出開案陳詞時，一名在公眾席旁聽女子涉嫌拍照被法官查問，惟有人質疑「公開聆訊」的定義，又形容拍照是「小事」，法官陳慶偉即時反駁這是「大事」，雙方一度針鋒相對。陳官終就事件特別開庭及要求報警處理，將案押後至本周五（25日）再訊，以待律政司考慮如何處理。

疑在庭上拍照女子姓唐，持有香港身份證，自稱是法律人員，現居於香格里拉酒店。警方在接獲司法機構報警後，一度派出有組織罪案及三合會調查科人員到法庭調查及了解情況。

求助庭上律師 控辯搖頭拒絕

唐昨晨被法官陳慶偉即庭查問是否有拍照時，以帶有口音的英語對答，並未承認拍照與否，只稱：「今日這宗審訊是公開予公眾旁聽，我取的是公眾第一號，公開聆訊的定義是什麼？」

她並聲言在沒有律師代表下，會行使緘默權，又稱如法官提出指控應由警方處理，又詢問到底是誰指她拍照。

陳官其後要求唐交出手機及查核身份，並

批准她離開以聘請法律代表，下午再到庭。唐隨即問庭上的大律師們是否樂意協助她，稱這是一件「too small issue」（很小事）。控辯雙方均搖頭，資深大律師潘熙笑指大家都是證人，不能為她辯護。

官重申屬大事 押至周五再訊

陳官隨即強調這是一件「big issue in my court」（在我法庭內是一件大事），因近日已有很多人在庭內拍攝陪審團及證人，若大家誤會這是一件小事，便會以為可以在法庭內為所欲為。

唐則聲言陳官檢取了其手機，令她無法聯絡律師，又稱自己要去中環，並指陳官將過往的法庭拍照事件與她扯上關係，質疑法官未審先判，她亦「happy to take photo with you Judge」（樂意與陳官拍照）。

昨日下午4時半，陳官再就是宗庭上拍照事件開庭聽取唐解釋後，宣佈押後到本周五（25日）再訊，以待律政司考慮如何處理。



涉於法庭內拍照的唐姓女子。中通社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